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注销1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2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广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